

101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每年度個人得免費申請中文信用報告1份

徐煜雯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業務部

聯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與金融機構往來資料，主要是協助銀行瞭解客戶或個人瞭解自身金融信用狀況。聯徵中心秉持公益性財團法人本質，並以肩負對社會大眾宣導「珍惜信用」之責任自許，自92年9月起陸續對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者、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8種人士(以下簡稱現行查詢費優惠人士)，提供每年度可免費申請信用報告1份之優惠措施，另為減輕申請前置協商民眾負擔，自98年11月1日起對民眾申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提供免費查詢1份，並於100年9月1日對民眾申請「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專用債權人清冊」提供免費查詢1份等優免措施。

聯徵中心延續上述服務社會大眾之精神，於今(101)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每年度個人得免費申請中文信用報告1份」之優惠措

施，期藉由免費查詢提高個人檢視其信用紀錄之意願，除藉此教育民眾珍惜信用之觀念外，並將使我國信用報告業，登上先進國家信用報告機構提供民眾免費申請服務之趨勢，此亦為聯徵中心邁向國際化的另一里程碑。

前開優惠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一)實施日期：101年7月1日。

101年7月1日前已查且已付查詢費之個人，其於7月1日後再查詢信用報告時，亦可享受101年度第1份免費查詢服務。

(二)信用報告查詢費說明

1. 社會大眾：

每年度個人戶得免費申請中文一般版信用報告1份，因特殊需求加查其他信用資料或第2次以後(已享受1次免費)申請者，中文版仍維持收100元，英文版則收200元。另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加收50元。

2. 現行查詢費優惠人士：

每年度個人戶得免費申請中文一般版信用報告1份，因特殊需求加查其他信用資料或第2次以後(已享受1次免費)申請者，不論中、英文版皆收50元。另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一份加收50元。(若現行查詢費優惠人士欲適用本項加查或第2次以後查詢費優惠，須至聯徵中心臨櫃或以郵寄方式申辦)

(三) 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之方式

1. 至聯徵中心臨櫃申辦者：

- (1) 當事人親自至聯徵中心臨櫃申請，除填具臨櫃專用申請書外，另需提供有效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可為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三十日內個人戶籍謄本等任一足資證明身分且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 (2) 當事人若委託他人代為至聯徵中心臨櫃申請，受託人除填具臨櫃專用申請書外，應提出當事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當事人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十日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當事人出具之委託書，惟非當事人二親等以內之受託人，申請日往前一年內受託不得超過三人次。

以上至聯徵中心臨櫃申辦者，當天可領取信用報告，若特別要求信用報告以郵寄查覆者，郵資由聯徵中心負擔。

2. 郵寄申辦者：

當事人除填寫郵寄專用申請書外，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計有三：(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2) 最近三十日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3) 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以上文件缺一不可，且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者，請於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於其後簽名或蓋章。當事人寄送申請件之郵資(掛號32元)由當事人負擔；聯徵中心寄送信用報告給予當事人之郵資，由聯徵中心負擔。

3. 郵局代收代驗申辦者：

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之已婚者(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本人，親自至505處郵局(名單可至聯徵中心網站查詢)臨櫃申辦，申請時除填具郵局專用申請書外，應提供有效之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可為健保卡、護照、駕照、軍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三十日內戶籍謄本等任一足資證明身分且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郵局代收手續費(目前為35元)屬當事人遞送申請件至聯徵中心之成本，由當事人負擔；郵局代收申請件後，信用報告將由聯徵中心寄予當事人，其寄送郵資由聯徵中心負擔。

※申請方式詳細內容說明(含郵局代收代驗受理郵局窗口等資訊)請至聯徵中心網站社會大眾區公告說明處查詢(www.jcic.org.tw)或致電02-2381-3939轉分機232洽詢。